

##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634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  
號2樓  
承辦人：陳文亮  
電話：(02)8231-7919 分機：2068  
傳真：(02)8231-7885  
電子郵件：wlchen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會綜字第11200043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來函、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條文(本會  
單位請逕至內部網站「知識平台/訊息/公文附件及檔案」項下下載)  
(337000000G\_1120004313\_doc2\_Attach1.pdf、  
337000000G\_1120004313\_doc2\_Attach2.odt、  
337000000G\_1120004313\_doc2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」，並自  
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2年3月23日院授主預字第1120100740號函辦  
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業務處及所屬機關

副本：本會主計室



線

總收文 112.03.25



1120002796